

2017年武清区燃煤供热站改燃天然气管网配套工程-武宁路高调站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——公众参与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，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市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党办发〔2012〕14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本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本次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燃气用地，用于武宁路高调站项目建设。

2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权属

拟征收土地位于天津武清区徐官屯街武宁路北侧，面积 0.4113 公顷，权属单位为武清区徐官屯街新刘庄村农民集体。

3、评估事项

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二、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估主体：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徐官屯街道办事处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北工贸大街

联系人：王述

邮箱：wqxtggglb@tj.gov.cn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：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428 号

联系人：徐工 电 话：022-23676330

邮 箱：644473964@qq.com 邮 编：300191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内容

1、公示范围

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。

2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

- 1) 您对本次土地征收的态度（请说明支持和反对的理由）；
- 2) 您认为本次土地征收实施后对当地社会有何影响；
- 3) 土地征收实施期间您关注的主要问题；
- 4) 对本次土地征收的意见或建议。

五、公众参与形式及截止时间

您对本工程的意见或建议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，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信件等方式反馈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。您的意见和建议将对本次土地征收及项目实施具有积极的意义，在此，对您的积极参与，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！

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。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徐官屯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9 日

2024 年 1 月 9 日